

中國編目規則簡史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盧秀菊
Shiow-jyu L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iowjyu@ccms.ntu.edu.tw

【摘要 Abstract】

本文概述中國編目規則簡史、探討中國編目規則之特點。現今中國編目規則合乎國際編目原則與著錄標準，因此可達國際書目控制之理想。

This paper states the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and its special features. The current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is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ataloging Principles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therefore, it can achieve the purpose of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關鍵詞 Keyword

圖書館目錄 編目規則 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中國編目規則 中國文獻編目規則
Library catalog ; Cataloging codes ; Cataloging rules ;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壹、前言

西洋現代編目規則始於十九世紀，而於二十世紀通行，各國皆有其編目規則。我國之編目規則，於民國以後始吸納西洋之規範，而有現代意義之編目法。

本文即概述我國之現代編目規則，包括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中國編目規則、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此外，中國大陸最近完成之中國文獻編目規則亦一併介紹之。

貳、民國以前之目錄學

我國目錄學一向發達，但對編目（書目敘述）則未有一致標準。現存最古之圖書目錄「漢書藝文志」，體例仿自七略。^①「漢書藝文志」所記各書，首為總序，敘漢朝皇室藏書及校書源流；次列書名、著者及篇數（其例有四：有先著錄書名後繫著者、先著者後為書名…等）；再次有小注（如介紹著者、解說圖書內容…等）等。後世的正史經籍志或藝文志遂以此為宗，其所不同者，惟「隋書經籍志」一律首列書名為綱，以著者為注。

魏晉之間，是我國目錄學史最為衰蔽的時期，各種書目多記書名而已。至唐宋稍有改革。至明代又如魏晉。

迄南宋尤袤所編之遂初堂書目，刪自說郛，除記書名、卷數、著者以外，更兼記數種版本；此法於明、清二代的藏書目錄甚為流行。^②

自民國以後，西洋編目法始介紹於國人。民國 12 年（1933）查修先生「編製中文目錄的幾個方法」文（發表於東方雜誌）。民國 12 年黃維廉先生「中文書籍編目法」文（發表於新教育雜誌）。民國 16 年，杜定友圖書目錄學一書，詳論中文圖書的編目方法，為我國圖書編目法專書之始。至於編目規則之編訂，於民國 18 年（1929）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大會即有提議，並曾組成編目委員會負

責有關事宜。該會主席李小緣曾發表徵集各圖書館編目條例，以便研究之通啓。並述其進行方針，分為四步驟：1.編普通圖書館編目條例、2.編製中文舊籍條例、3.編中文書籍編目參考書目、4.協會編印目錄片出售。^③李氏計畫周詳，惜未能進一步施行各個步驟。

同年（民國 18 年），劉國鈞先生本其多年經驗，撰編「中國圖書編目著錄條例草案」，為國立北平圖書館採用，據以排印該館的印刷卡片。^④劉氏「草案」文中首先論列著錄之事項，如書名、卷數、著者、版本、稽核事項、附註標題、參照、別出（分析）、互見、註釋箋正及校勘、附刻合刻及合訂、叢書、官書及機關團體發行之書、翻譯之書、期刊、附則；次擬訂目片之格式；奠定我國圖書著錄之準繩。^⑤

金敏甫先生亦就多年研究所得，效行西方編目規則，撰編「編目條例」一種，於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及鐵道部圖書館曾實驗數年。^⑥

參、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一、簡 史

民國 24 年，國立中央圖書館以該館為國家圖書館，職司典藏文獻，兼負全國圖書館輔導之責，草創中文圖書編目規則，發表於該館之學術月刊，後經改訂，民國 35 年 9 月為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⑦遷台後，民國 48 年，重新修訂出版增訂新修訂版，民國 54 年刊行三版。

二、編排體例

本規則分甲、乙二編。

甲編為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共八章，依次為：通則、書名項、著者項、出版項、稽核項、附註項、互見及別出、目片之行格。

乙編分四部分，為善本圖書、期刊、地圖與拓



片。

三、著錄的基本原則及目的

本規則原則上是講求我國傳統目錄法的校正及考證。從編目之目的來說，目錄的編製，其要求是「多面檢索」。雖然本規則的「多面檢索」不似今日的檢索方法更便於讀者的使用，但已採用了「多面檢索」的觀念。^⑧

四、著錄細則^⑨

(一) 標目

根據美國圖書館協會所編的圖書館學術語，「標目」定義：「用單字、人名、短語組成之款目，用以表明一書之專屬含意，進而使目錄中與該款目相關聯或性質相類似之資料彙集一處」。^⑩而在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簡稱 AACR2), Appendix D “Glossary”中，“Heading”為：“A name, word, or phrase placed at the head of a catalogue entry to provide an access point”（置於目錄款目之首的人名、單字、或短語，以作為目錄的一個檢索點者）。^⑪

在目錄中，標目的主要用途是作為檢索及排列書目記錄的依據。

1.個人標目：本規則第 58 條，個人有數名時，要考定其正式姓名著錄，如無法查得正式姓名時，依原署著錄。

2.團體名稱的標目：本國政府的機關名稱，逕題各該機關的名稱，如：教育部，中央標準局（見本規則第 85 條）。

3.目片格式上：依我國傳統，以書名為主，以書名為標目。在行格上，書名在第一縱線處，著者在次行第二縱線處。

(二)書名：有書名項，僅題書名（及古書卷數）。

(三)主要著錄來源：本規則第 5 條：「凡著錄書名，以正文卷端書名為主，如卷端不題書名，或

所題書名不適宜時，得依次以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封面之書名為準。」未明白規定其書名是「替代書名」，因之不需於附註項記述。

(四)總則：以甲、乙兩編出之，無一「總則」統率全書，除圖書資料外，亦無其他非書資料之編目規則。

(五)著錄項目：有書名項、著者項、出版項、稽核項、附註項及號碼項等六項。

(六)編排：全書規則的編排，由第一條下去依次排列，亦即依著錄項目排。如：甲編之圖書規則有 195 條，而乙編之善本書規則有 90 條。

肆、中國編目規則

一、研訂經過

(一)緣起

前節所述之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自民國 35 年刊行應用以來，至 1970 年代，為適應新資訊科技及電腦的發展，以及國際間要求書目標準著錄的潮流，乃有修訂的構想。

1.電腦編目：由於科技之發達，人類智慧的結晶以不同媒體資料記錄，而有各種媒體資料的出版品，其數量之龐大，使圖書館界考慮應用新科技產物之一的電腦來輔助圖書館內部的各項業務及對外的各項服務，以節省人工。

2.國際書目記述標準化：為了國際間之合作，各國的書目記述有標準化的趨向，這就是「國際標準書目著錄」產生的背景。

1969 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簡稱 IFLA) 在哥本哈根召開「國際編目專家會議」(International Meeting of Cataloguing Experts)，決議成立一小組，進行書目記錄標準化，至 1971 年出版了國際標準書目著錄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簡稱 ISBD)，做為國際書目資訊交換的指引。

其後，歐美各國開始修改其編目規則。我國國立中央圖書館鑑於上述二趨勢，乃著手中文編目規則的修訂。於 1973 年，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三機構，聯合邀請旅美圖書館學專家前哈佛大學哈佛燕京社圖書館副館長于鏡宇先生回國主持修訂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亦即「中文圖書分類法及中文編目規則之改進計畫」。

于氏於該年（1973）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 25 期，發表「分類編目之改進計畫」一文¹²，說明他對中國編目規則的改進意見：

- 1.根據國際標準及原則，參考我國、日本與英美編目規則，完成新的中國編目規則，並適用於各種語文。
- 2.審訂編目用語及定義，附西文對照，加入新規則第一章，用語最好保持中國文化傳統，避免死譯。
- 3.翻譯國際標準書目著錄等為中文。

于氏於該文附有「中國目錄規則草案初稿目次」：

第一章通則

第二章至十四章，依次為基本著錄、標目著錄、組織編排、分析著錄、期刊著錄、善本著錄、影印本著錄、寫本及拓本著錄、地圖著錄、圖畫著錄、樂譜著錄、錄音著錄、影片著錄等。

同年八至十二月，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邀請我國各大專院校教授中文編目課程之教師及各大圖書館負責中編之專業圖書館員，在于氏主持下，將其所撰編的「中國目錄規則草案第一章：通則」討論完畢。¹³惜不久于鏡宇先生返美，修訂工作中止。¹⁴

于氏原係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草案撰訂人之一，尤專長於善本書編目規則，鑒於

我國中文編目規則難與國際間所採著錄標準一致，結果將導致我國出版品無法參與「國際書目控制」(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簡稱 UBC) 之行列，使我國學術著作未能宣揚於世，洞燭先機，惜當時我國圖書館界未能配合。¹⁵

至民國 69 年 4 月，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聯合組成「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分設三個工作小組：(1)中文編目規則研訂小組，(2)中文機讀編目工作小組，(3)中文標題研訂小組。其中第一組即負責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之修訂工作。¹⁶

(二)進展

中文編目規則研訂小組（或編目規則修訂小組）分工合作，先翻譯 1978 年之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及日本目錄規則1978 年預備版，繼之撰擬草稿，提交工作小組討論，經半年努力，完成了「著錄通則」及「圖書著錄」二章。¹⁷

新編目規則之撰訂，是依照以下二個編目原則：¹⁸

- 1.適用的範圍應能普及各種類型的資料，包括圖書及非書資料。記載的內容應具廣泛性質，以能配合圖書館、資料中心和其他單位的需要，如書本式目錄、卡片式目錄和電腦目錄等都能適用。
- 2.目錄記載應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謂訂的國際書目控制計畫 (UBC) 下為各國推薦的國際書目著錄標準(ISBD) 為其基礎。其後，工作小組又訂下了具體修訂方案：¹⁹
 - 1.保留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依然可行的部分條文，新規則必須參酌國情擬訂。
 - 2.擷取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 和日本目錄規則的優點，如英美編目規則的架構和條文編號助記性質。
 - 3.參考國際機讀編目格式(UNIMARC)，使其能配合圖書館自動化的要求。



編目規則的「總則」(時稱：「通則」)及「圖書」二章完成後，曾於民國 70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在臺北市舉行的「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提出報告。^⑩國內外出席人士皆認為條文切實可行，希早日定稿公布實施，因此民國 71 年 8 月，將已完成的「總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三章規則輯印，以供編目參考。^⑪

至民國 72 年 8 月完成全部條文之編訂工作，以中國編目規則為名，交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印行。
^⑫

二、編排體例^⑬

新編中國編目規則(民國 72 年版)，分甲乙二編：甲編為基本著錄，可適用於各種類型資料，共 14 章，依次為(第 1 至第 14 章)：總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善本圖書、地圖資料、樂譜、錄音資料、電影片及錄影資料、靜畫資料、立體資料、拓片、縮影資料、機讀資料檔、分析。乙編為標目，共 6 章，依次為(第 21 至 26 章)：檢索款目之擇定、人名標目、地名、團體標目、劃一題名、參照。本規則甲編本著錄統一化的原則，無論其為圖書，或非書，均建立於同一著錄基礎上，符合了國際書目著錄標準的精神。乙編為檢索款目之擇定與標目之形式。第 15 至 20 章暫時保留空白，以備日後新產生類型資料的補訂。

伍、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

中國編目規則於民國 72 年出版以來，國內圖書館普遍據之為敘述編目的規則。使用數年，加上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於 1988 年出版修訂本(AACR2R)之影響，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乃於民國 79 年冬開始中國編目規則的修訂工作，於民國 84 年 6 月完稿付印。^⑭

一、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之修訂原則^⑮

(一)保存中國編目規則原有特色

第四章善本圖書及第十一章拓片為中國文化的傳統特色，予以保留。並擴大第四章善本圖書的適用範圍，凡線裝古書的編目得依之。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仍保留長久以來的主要款目，作為編排單一排序目錄時之用；因此檢索點中，除主要款目以外，尚有附加款目。中國編目規則則仍維持初版之設計，以書名(或各種媒體之題名)為主要款目，其他款目則為檢索款目。

(二)參考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1988 年修訂版

AACR2 原即有選擇性條文(Optional, Optional Addition)，本修訂版亦酌予採用，在各該條文之前加星號「*」。AACR2R 對並列語文資料的著錄，有較詳細的規定，本修訂版亦擇要參酌採用。未正式出版的作品，AACR2R 有較詳細的規定，本修訂版一併採納。

(三)配合編目實務的需求

中國編目規則已施行十年，對使用之實際經驗所提出的質疑與建議，亦詳加剖析、說明、並納入新修條文中。

二、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之修訂要點^⑯

(一)著錄項目為八大項

依據 ISBD 之規定，八大項為：1.題名及著者敘述項，2.版本項，3.資料特殊細節項，4.出版項，5.稽核項，6.集叢項，7.附註項，8.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本規則初版之追尋項，不應列為第 9 項，故另列之。

(二)釐清著錄來源的觀念

本規則初版僅列主要著錄來源。本規則修訂為分列主要著錄來源與指定著錄來源二項，每一媒體資料之編目皆說明其所依據之主要與指定二種著錄來源。

(三)增加選擇性條款的運用



選擇性條款前加星號「*」，以供各型大小圖書館自行選擇採用。

(四)增訂未正式出版資料之著錄條款

未正式出版之作品，僅著錄其年代，不必著錄其出版地及出版者。

(五)增加「分析」條款之內容

由若干部分組成的作品，編製完整的書目記錄和分析各部分的書目資料，除規則初版之三種分析方式（叢書整套做，叢書子目做，「在」分析）之外，另增「多層次著錄」分析條款。

(六)明訂「團體標目」中本國與外國政府機關的標目格式

外國政府機關之標目前加國名，本國中央機關之標目可省略「中華民國」，中國大陸中央機關之標目可加註「中國大陸」，置於圓括弧內。

(七)增訂「劃一題名」條款

宗教經典、文學作品、法律作品、音樂作品因版本或譯本眾多，立劃一題名使目錄中不同題名的同一作品匯集一處，以便檢索。

(八)擴展「人名標目」之選擇範圍

人名標目之選擇，一人有二個以上名號者，應擇其著稱者為標目。但若著者以不同之筆名或本名題署於不同寫作領域或風格之作品，且各署名均已相當著稱，則可同時採用各署名為標目。

(九)增列「集叢名稱」之參照條款

本規則初版在「參照」章中，僅有人名、團體名稱、地名之參照條款，本修訂版增列集叢名稱之參照。

(十)普遍增加實例說明

圖書館界一直希望能編印中國編目規則使用手冊，一直未實現。乃於此次修訂版中，多舉實例以助使用。

三、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之編排體例②

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仍依原初版，分甲、乙二

編：甲編「著錄」部分：含總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善本圖書、地圖資料、樂譜、錄音資料、電影片及錄影資料、靜畫資料、立體資料、拓片、微縮資料、電腦檔、分析等十四章。各章條文採助記標號，以 ISBD 八大項為各章之各分節。

乙編含檢索款目之擇定、人名標目、地名、團體標目、劃一題名、參照等六章。

陸、中國大陸—中國文獻編目規則

一、緣起

中共於 1949 年佔據大陸以後，於 1958 年開展全國性中外圖書集中編目業務，編製中西文及俄文圖書鉛印卡片，向全國發行。1958 年編訂中文圖書題要鉛印卡片著錄條例與 1961 年編訂西文普通圖書著錄條例迅速為全國大多數圖書館等文獻工作機構作為編目錄之依據。1974 年中文圖書著錄條例經修訂後，於 1979 年中文普通圖書統一著錄條例為全國第一份統一著錄法。^㉙

因應 ISBD 之頒佈，中國大陸於 1983 年頒佈文獻著錄總則為制訂和實施各類型文獻著錄標準（分則）的基礎。1986 年，北京圖書館將其制訂的聯合目錄著錄細則啓用於編製機讀全國西文連續出版物聯合目錄。北京圖書館於其出版的第一部國家書目中國國家書目（1985），全面實施了文獻著錄總則、普通圖書著錄規則、連續出版物著錄規則等國家標準。1991 年，通過文獻著錄總則和檢索期刊條目著錄規則修訂稿。^㉚

中國文獻編目規則^㉛於 1994 年開始編撰工作，於 1996 年完成。該規則以中國文獻著錄國家標準體系為基礎，編撰適應各類型文獻著錄需要，又適用於文獻檢索標目選擇與確定的新型編目規則。期望以此規則為藍本，中國大陸可建立完善的中國文獻編目國家標準體系。^㉜



二、編撰原則

中國文獻編目規則的編撰原則有四：⑩

- (一)編目原理的客觀描述原則與編目技術的規範原則：配合 1961 年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和 ISBD 所確立的客觀描述原則；並利用一整套規範技術方法，尤其在著錄項目設置及其排列順序、著錄標點符號使用、著錄細則及電腦操作等。
- (二)編目程序的區分原則：借鏡 AACR2 區分文獻著錄與文獻檢索。客觀描述文獻特徵（著錄項目）集中在前，選擇和採用檢索點（檢索標目）歸結於後。編目乃先為各種文獻編製完整而規範的書目著錄，據此再行選擇和提供各檢索點。
- (三)檢索標目的交替原則：以平行交替標目取代傳統主要款目標目與附加款目標目。
- (四)檢索語言的大眾化原則：檢索語言的選擇和使用上，遵循以下三原則，慣用原則、常用原則、通用原則。

三、編撰體例：⑪

中國文獻編目規則分 19 章，50 萬字。分「著錄法」和「標目法」二部份，與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之編排體例相同。

第一部份，著錄部分分 15 章，第 1 章是總則，第 2 章至第 13 章是對各種媒體之文獻之著錄，包括普通圖書、標準文獻、科技報告、學位論文、古籍、地圖資料、連續出版品、錄音資料、影像資料、靜畫資料、縮微資料、計算機文檔等。第 14 章是多層次著錄，第 15 章是分析著錄。

第二部份分四章，相當於 AACR2 的標目、統一題名和參照，以規範控制出發，規定檢索標目的範圍及其數量、名稱及其確定方法以及標目參照的種類與格式。

七、中國編目規則之特色與原則

本節是以我國臺灣地區之中國編目規則為探討重點，大陸之中國文獻編目規則不在本節討論範圍之內。

一、中國編目規則之特色著錄特點⑫

(一)標點符號

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SBD)制訂的標點符號，本規則中大致已全部納入，包括：斜撇/、冒號：、分號；、分項符號--、方括弧〔〕、乘號×、加號+、等號=、圓括弧()等。

(二)著錄項目

依據國際標準書目著錄，本規則書目著錄的項目共八項：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版本項、資料特殊細節項、出版項、稽核項、集叢項、附註項、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三)著錄詳簡層次

著錄詳簡分簡略、標準、詳細三層次。各館可視館藏資料多少而採用適合之層次。

(四)條文編次

用助記方式，即章次的第一位數字表示資料類型，如：1-總則，2-圖書，3-連續性出版品。每章之下，依國際標準書目著錄，以.1、.2、.3 至.8 表示其八大項。此種助記方式，條理分明，款目清楚，便於記憶和查考。

(五)標目：是作為檢索及排列書目記錄的依據。

1.個人標目

標目的選擇，當著者個人有數個名字時，以該著者最著稱者為標目，可以是真名、筆名、別號、室號等。

2.團體名稱標目

政府機關名稱前需冠以國名，如：日本文部省。但我國之中央機關可省略「中華民國」字樣，如：立法院。



3. 目片格式上

依國際標準書目著錄，書名的題記（即題名）雖然仍起自第一縱線，但書名不再是標目，因此書名之後繼之以著錄記述。

新規則的標目（改稱檢索款目）係以副標目（亦改稱檢索款目），題記於題名及著者敘述項之上一行第二縱線處。

因為現今日錄檢索的觀念因電腦回溯檢索之方便，已沖淡了「主要款目」（Main Entry）及「副款目」（Added Entry）的區別，皆為檢索點（Access points），是為多面檢索方式（Multiple Approach）。

(六) 書名

改舊規則之書名項為題名，以包括圖書以外之非書資料。題名後，繼之以記述該書著者姓名及其著述方式。

(七) 主要著錄來源

圖書之主要著錄來源為書名頁，若無書名頁，則參考版權頁、封面、卷端、簡略書名頁、逐頁書名等以載有最完備之著錄資料者替代之，並將來源記於附註項。凡替代書名頁為主要著錄來源者，視同書名頁。

二、中國編目規則（新規則）與中文圖書編目規則（舊規則）之比較^⑩

目錄的編製，從圖書館和讀者的觀點而言，都希望能做到多面檢索的功能。舊規則原則上是講求我國傳統目錄法的校正和考證，以參照了多面檢索的觀念，但今日新規則所提供的檢索方法，更有助於讀者的使用。

(一) 標目

個人標目：舊規則以真名，而新規則以最著稱之名字著錄。

團體名稱標目：舊規則，本國政府之機關，逕題機關名，外國機關始加國名。而新規則規定中央

機關前加國名，但我國中央機關前可省略「中華民國」國名。

目片格式上：舊規則依書名為主。新規則，題名/著者敘述為主，而以編目標目置於題名/著者項上一行，第二縱線處，標目改稱檢索款目，出之以副標目的形式。

(二) 書名／著者敘述

舊規則之書名項，僅題書名（即古書卷數）。新規則改書名為題名，以便於著錄圖書以外之非書資料。

舊規則無著者敘述，僅製著者副片，需於著者名字後斟酌題「撰」、「著」、「編」、「輯」、「注」、「纂」、「修」等。新規則之著者敘述依書中所署職責題記，編製著者檢索款目時，可僅題著者名字，而不一定題職責。

(三) 主要著錄來源

舊規則之主要著錄來源以正文卷端書名為準，...得依次以書名頁、版權頁、目次、封面之書名為準。新規則之圖書的主要著錄來源是書名頁，...以載有最完備之著錄資料者替代之或補充之，並將來源記於附註項。凡替代書名頁為主要著錄者，視同書名頁。

(四) 總則

舊規則無總則，新規則有總則，適用於任何媒體資料。

(五) 非書資料

舊規則無非書資料之規則。新規則有非書資料之規則，如錄音資料、電影片及錄影資料、靜畫資料、立體資料、縮影資料等。

三、中國編目規則預期的效果^⑪

(一) 促使全國圖書資料編目工作趨向一致

中央圖書館將印製 MARC Tapes，同時將接受圖書館據該館每月編印的新書目錄，訂購印製的目錄卡片，可節省各館花費原始編目的時間，而採抄



錄編目 (copy cataloging)，以節省編目員時間。

(二)促進國際間出版品書目資料之交換

機讀編目工作，所編印的目錄將來可提供國內外圖書館使用。國外使用者將加韋傑士羅馬拼音 (Wade-Giles Romanization)，及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 簡稱 LCSH)。國內則用新編之中文標題總目初稿。由於中國編目規則的著錄方式是根據 ISBD，並與 AACR2 相容，因此有助於中外出版品書目之交換。

(三)達成國際書目控制之目的

促使國外圖書館於蒐集與著錄中文資料時，可向我國中央圖書館訂購目片以節省自行編目的時

間。因而使世界各地的中文書目資料編目一致，達成國際書目控制的目的。

捌、結論

編目規則乃建構圖書館目錄與編目之基礎。現代中國編目規則，合乎國際編目規則之原則，如巴黎原則，國際標準書目記述；亦與其他國家之編目規則相容，如英美編目規則。因此據此而編訂的中國編目規則目錄合乎國際規範，可達國際書目控制之理想。

(收稿日期：2000 年 5 月 30 日)

註釋：

註①：漢劉向、劉歆父子所著別錄七略，為國人視為目錄學的開山之作；而實際流傳至今，最早的目錄學專書，為班固根據別錄七略所編的「漢書藝文志」。

註②：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 台五版（臺北：商務，民國 62 年），頁 168-173。此處引自：方仁，「國際標準書目著錄與中國編目規則」，慶祝藍乾章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文史哲，民國 73 年），頁 92-93。

註③：金敏甫，圖書編目學 台四版（臺北：正中，民國 68 年），頁 72。此處引自方仁文，同註②，頁 93。

註④：同註③，金敏甫書，頁 49。此處引自：方仁文，頁 93。

註⑤：藍乾章，「中國編目規則研訂經過及其預期的效果」，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 15:1-2（民國 71 年 12 月），頁 36。

註⑥：同註③，金敏甫書，頁 49；「編目條例」全文，見金敏甫書，頁 109-276。此處引自：方仁文，頁 93。

註⑦：蔣復璁，「序」，在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臺北：商務，民國 68 年，據民國 48 年增訂修正版重印）。

註⑧：同註⑤，頁 38。

註⑨：同註⑤，頁 37-40。

註⑩：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Library Terms，參看王征編譯，圖書館學術語簡譯（台中：文宗出版社，民國 61 年），頁 134。此處引自：藍乾章文，同⑤，頁 41, 38。

註⑪：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2nd ed., 1998 rev.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8), p.618.

註⑫：于鏡宇，「分類編目之改進計畫」，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25（民國 62 年 12 月），頁 8-9。

註⑬：于鏡宇，「中國目錄規則草案第一章：通則」，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28（民國 65 年 12 月），頁 66-69。



註⑭：同註②，方仁文，頁 93-94。

註⑮：同註⑤，頁 36。

註⑯：「序言」，在中國編目規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72 年），頁 I。

註⑰：「中國編目規則擬訂經過」，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7:1（民國 70 年 4 月），頁 45-46。

註⑱：同前註。

註⑲：同前註。

註⑳：見該研討會論文集，頁 C-27。同註②，方仁文，頁 94。

註㉑：中國編目規則（總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71 年），60 頁。

註㉒：同註⑯。同註②，頁 94。

註㉓：同註⑯。

註㉔：吳琉璃，「談中國編目規則之修訂」，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 3:2（民國 84 年 6 月），頁 14。

註㉕：中國編目規則 修訂版（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民國 84 年），頁 v-vi。

註㉖：同前註，頁 vi-ix。

註㉗：同前註，頁 ix-x。

註㉘：羅建雄，「中國文獻著錄國家標準體系的形成與發展」，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3:1（1996 年 9 月），頁 20-21。

註㉙：同前註，頁 21-22。

註㉚：中國文獻編目規則編撰小組，中國文獻編目規則（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年）

註㉛：同註㉚，頁 23。

註㉜：羅建雄，「中國文獻編目規則編撰闡要」，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4:1（1997 年 9 月），頁 33-34。

註㉝：同前註，頁 34-35。

註㉞：同註㉚。盧荷生，「我所瞭解的中國編目規則」，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33（民國 70 年 12 月），頁 13-16。

註㉟：同註⑤，頁 38-40。

註㉛：同註⑤，頁 40。

